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九十九學年度起新設科籌備作業規範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新設科籌備業務之推動，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起新設科籌備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起新設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

三、新增科應於教育部核定設科後，由教務主任簽請校長遴聘符合該學術領域專長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籌組成立設科委員會。

新增科設科計畫書原為本校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所規劃者，原規劃教師如具專科教師資格，得推薦擔任該科設科委員會召集人。如未具專科教師資格，應為該設科委員會當然列席人員，以利原籌設規劃作業之接軌。

四、設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除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優先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具該學術專長專任教師一至二人，另由人事室主任就國內公立大專校院相關學術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提供委員會建議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設科委員會委員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科正式成立時止。

五、設科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課程規劃執行。
- (二) 招生業務。
- (三) 辦理教師甄選。
- (四) 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 (五) 空間規劃。
- (六) 其他。

六、設科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委員總數五人時須有四人出席，委員總數七人時須有五人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委員總數五人時須最低三人同意，委員總數七人時須有四人同意)始有效。

出席人數應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委員在內。

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設科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三位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七、設科委員會就設科籌備業務得推派委員列席參加本校相關會議。

八、設科委員會審議各項議案，經會議議決通過後應於一週內簽會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定。

九、設科委員會聘任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邀人事室主任列席。

十、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